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迪爱斯全体股东所持迪爱斯的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全体股东所持迪爱斯的全部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90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10,707.31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9,645,542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迪爱斯的全体股东，即：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电信一所”）、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青岛宏坤”）、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爱鑫”）、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申迪天津”）、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获鑫”）、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爱迪天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新双百”）、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迪天津”）、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芜湖旷运”）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湖北长江 5G 基金”）。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中国信科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70 元/股。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64,999.99954 万元，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 51,181,102 股。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考虑配套融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8.63%	-	56,682,297	20.42%
电信一所	-	0.00%	40,680,726	40,680,726	14.65%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	20,821,218	7.5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11,854,123	5.99%	-	11,854,123	4.27%
青岛宏坤	-	0.00%	6,330,645	6,330,645	2.28%
宁波爱鑫	-	0.00%	5,811,532	5,811,532	2.09%
申迪天津	-	0.00%	5,678,227	5,678,227	2.05%
宁波获鑫	-	0.00%	4,755,821	4,755,821	1.71%
爱迪天津	-	0.00%	4,209,879	4,209,879	1.52%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国新双百	-	0.00%	3,979,262	3,979,262	1.43%
兴迪天津	-	0.00%	3,436,394	3,436,394	1.24%
芜湖旷运	-	0.00%	3,171,351	3,171,351	1.14%
湖北长江5G基金	-	0.00%	1,591,705	1,591,705	0.57%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54.87%	-	108,642,362	39.13%
合计	198,000,000	100.00%	79,645,542	277,645,542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股数（股）	资产注入后持股比例
烽火科技	56,682,297	28.63%	-	56,682,297	17.24%
中国信科	-	0.00%	51,181,102	51,181,102	15.56%
电信一所	-	0.00%	40,680,726	40,680,726	12.3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21,218	10.52%	-	20,821,218	6.3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54,123	5.99%	-	11,854,123	3.60%
青岛宏坤	-	0.00%	6,330,645	6,330,645	1.93%
宁波爱鑫	-	0.00%	5,811,532	5,811,532	1.77%
申迪天津	-	0.00%	5,678,227	5,678,227	1.73%
宁波荻鑫	-	0.00%	4,755,821	4,755,821	1.45%
爱迪天津	-	0.00%	4,209,879	4,209,879	1.28%
国新双百	-	0.00%	3,979,262	3,979,262	1.21%
兴迪天津	-	0.00%	3,436,394	3,436,394	1.05%
芜湖旷运	-	0.00%	3,171,351	3,171,351	0.96%
湖北长江5G基金	-	0.00%	1,591,705	1,591,705	0.48%
长江通信其他股东	108,642,362	54.87%	-	108,642,362	33.04%
合计	198,000,000	100.00%	130,826,644	328,826,644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烽火科技、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一所、中国信科将新增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 5% 以下。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